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68)

公告

2012年度股東年會通過決議案及董事和監事之委任及辭任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2012年度股東年會(「股東年會」)已於2013年6月2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青島市香港東路195號甲青啤酒科研中心一樓學術廳舉行。本公司於股東年會當日的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350,982,795股，此乃股東有權出席並可於股東年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的股份總數。並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年會但只可投票反對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亦無股東需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於股東年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和股東授權委託代理人共49人，共持有(代表)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數1,119,223,502股，佔本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82.85%。股東年會的召開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的要求及本公司章程的規定。股東年會由本公司董事會召集，孫明波董事長主持，以現場會議方式召開，並以記名投票方式逐項表決。

日期為2013年4月26日的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年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1、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	967,357,507	100	0	0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	贊成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反對 (股)	反對數佔 有效投票 總股數的 比例(%)
2、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	967,357,507	100	0	0
3、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財務報告(經審計)。	967,357,507	100	0	0
4、批准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包括股利分配)方案。(註)	967,242,749	99.99	114,758	0.01
5、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3年度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660萬元。	965,766,914	99.99	123,353	0.01
6、批准續聘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2013年度內部控制審計師，並決定其年度酬金為不超過人民幣198萬元。	965,766,914	99.99	123,353	0.01
7A、批准選舉黃克興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的議案。	964,858,785	99.74	2,486,722	0.26
7B、批准選舉杉浦康譽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的議案。	963,171,545	99.57	4,173,962	0.43
8、批准選舉古田土俊男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的議案。	965,890,267	99.85	1,467,240	0.15
9、批准本公司權證行權募集資金投入項目變更的議案。	967,357,507	100	0	0
特別決議案				
10、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966,839,707	99.95	517,800	0.05
以上第1至9項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半數，作為普通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第10項議案，由於贊成票數超過有效投票總股數的三分之二，作為特別決議案獲正式通過。				

註：

本公司2012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為每股派發末期股息人民幣0.40元(含稅)。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的規定，2012年度末期股息以人民幣計價和宣佈，H股股息以港幣支付，相關匯率按照股東年會召開日(即2013年6月25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折算。就本次股利派發而言，股利宣佈日(即2013年6月25日)的上一周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人民幣的中間價的平均價為港幣1元兌人民幣0.7949元，因此本公司H股股東每股應得末期股息為港幣0.503元(含稅)。
- (2) 按本公司章程有關規定，本公司已委託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作為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H股股東之支票將由收款代理人簽發並於2013年8月2日前以平郵寄予各位H股股東。
- (3)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執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除非中國法律及法規及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另有規定)，所以，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對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所有自然人股東，不扣繳個人所得稅。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本公司審計師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被委任為股東年會的點票監察員。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的律師出席了股東年會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年會召集和召開的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股東年會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的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股東年會的表決結果有效。

委任董事及監事

於本公司2013年6月25日舉行的股東年會上，黃克興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杉浦康譽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古田土俊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其任期自當選之日起至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新任董事和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黃克興先生，1962年11月出生，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EMBA畢業，高級工程師。曾任青島啤酒工程有限公司總經理，本公司總裁助理兼戰略投資管理總部部長、副總裁，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現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總裁兼青島啤酒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具有豐富的啤酒行業戰略規劃、投資管理及經營管理經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26,502股。黃先生於2012年度自本公司領取的酬金總額約人民幣75萬元。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黃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杉浦康譽先生，1956年3月出生，畢業於日本慶應義塾大學文學系，曾任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商品企劃科科長、國際事業部部長、中國代表部副代表兼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副董事長兼總經理，現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朝日集團中國總代表兼朝日啤酒(中國)投資有限公司董事長、北京啤酒朝日有限公司總經理。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杉浦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杉浦先生為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古田土俊男先生，1954年9月出生，畢業於日本東北大學經濟學系。曾任朝日飲料株式會社市場營銷部科長，朝日啤酒株式會社公關部部長、股權部部長，日本四國區域銷售本部長，現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朝日集團董事兼國際部本部長。具有豐富的企業管理經驗。

除以上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古田土先生：

- (1) 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及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內，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監事職務；
- (2)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沒有任何其他關連；
- (3) 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指之本公司股份權益；及
- (4) 並無在本公司領取任何酬金。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古田土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之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且概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之任何規定而須披露的資料。

董事及監事之辭任

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山崎史雄先生自 2013 年 6 月 25 日起因年屆退休正式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職務，股東監事本山和夫先生自同日起因工作變動正式辭任本公司股東代表監事職務，山崎先生和本山先生已確認其與董事會及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

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本公司董事會對山崎先生和本山先生在任期間為公司發展所做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青島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張學舉 張瑞祥

中國 • 青島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董事：

執行董事： 孫明波先生(董事長)、王帆先生(副董事長)、黃克興先生、姜宏女士及孫玉國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杉浦康譽先生及陳志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學政先生、趙昌文先生、吳曉波先生及馬海濤先生